

通化县林长制工作 提示单

通县林长办发[2024] 2 号

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 工作的提示单

各乡镇林长办公室、林业有限公司：

“清明节”期间是森林防火的重点时段，根据省林草局、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清明节祭扫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24]9 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全面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各项工作，为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具体工作提示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清明节”是我国的传统节日，同时，也是因普遍开展扫墓、祭祖，踏青活动引发森林火灾的高发时段。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要将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作为重中之重的首要大事来抓，超前安排部署、超常规施策防控。要严格实行网格化管理，将责任层层压实到地块坟头、压实到专人专岗，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组织

实施、督导检查，包保负责人要分片包干、下沉一线，末端网格员要动态巡护、蹲点值守，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空心、不留死角的网格化责任体系。

二、加大宣传教育，倡导文明祭祀

各单位要以倡导文明祭祀为主题，不断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广播、警示牌、标语、横幅、宣传车的作用，大力宣传《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通化市文明祭祀条例》等法律法规，努力普及防火、扑火知识。在进山主要入口和坟墓集中区域，通过悬挂宣传条幅、设立宣传牌等方式，让群众知晓“清明节”祭扫的有关注意事项。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利用上坟烧纸引发森林火灾典型案例警示广大群众，提高森林防火意识，大力提倡鲜花祭祀、网上祭祀等有益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文明祭扫方式，移风易俗，从根本上解决因焚烧祭祀用品引发森林火灾的发生。

三、强化火源管理，做好隐患排查

各单位要充分考虑到“清明节”前夕是祭扫高峰，受去年闰月影响，今年祭扫人数可能急剧上升，火源管控压力大，防火形势日趋严峻。提前一周设卡、提前一周巡护防控。抓住清晨、傍晚等上坟祭祀高峰时段，延长蹲点、巡护、检查时间，严防火种入山、烧香烧纸、燃放爆竹。对原有及新增坟墓登记造册，落实专人盯防专人管理。在坟莹地密集区域的入口小道增设检查卡点，没收火种，一旦发生小火，要尽快处置，防止酿成大灾。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要严防游客野炊生火、野外吸烟。对进山入林人员进行登记，要使用好“防火码”小程序，将登记端口前移到山内林边，确保各类进山人员违规用火溯源可查。要加强对痴呆傻特殊人员及其

监护人的管理，防止特殊人员玩火、燃放鞭炮造成森林火灾。

四、加强值班值宿，严格报告制度

“清明节”期间，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手机保持 24 小时开机，坚决杜绝出现脱岗、漏岗情况。如遇火情，坚决做到及时核查、科学准确调度处置。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要求，及时准确归口上报火情信息，确保信息畅通和火情及时处置。

五、强化应急准备，准确处置火情

各单位要高度戒备，提前做好组织指挥、人员调配、机具装备、通信联络和后勤保障等各项准备工作。各类扑火队伍要严阵以待，充分做好油料、机具等扑火准备，提前进入战备状态，做到一有火情，按照应急预案快速集结出动，确保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事故。

通化县林长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2 日

